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91(92.06.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97.03.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9.2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5.5.2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7.11.2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12.20校教評會通過)
111.10.13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科技部」文字為「國科會」

一、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15分：

1. 教學類：

(1)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

(2)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

(3)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

(4)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2. 研究類：

(1)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

(2)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

(3)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3. 輔導及服務類：

(1)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

(2)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

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至多以一件計之。

各級專任教師，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系、院教評會認可，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一)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

(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

三、本系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各項之評量採彈性比例，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比率以教學(30-60%)、研究(30-60%)、輔導及服務(10-30%)為原則；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受評教師三項成績，各項皆須達該項總分之70%為評量通過。考評參考細目如下：

(一)教學表現

1. 教授科目(含核心、專業、研究所)，授課時數，選課人數；

2. 論文指導；

3. 教學評鑑；

4. 課業輔導；

5. 校、院教學優良教師；

6.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研究表現

1. 期刊論文(含國際、國內；有評審、無評審；等級等)；
2. 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3. 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4. 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5. 其他。

(三)輔導及服務表現

系、院、校之服務；校外、社會、國內、國外學術性之服務。

本系助教評量準則，依據本校之準則訂定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四、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受評人依據第三點規定，先確定各項目百分比後，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送請本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六、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七、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八、本系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九、本系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十、系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十一、本系教師評量應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院教師評量於5月15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

十二、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三、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其研究、服務所占比率，以研究(30-70%)、服務(30-70%)為原則。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量考評表

教師姓名		審查等級		學年度	
一、教 學 表 現 (佔 %)				小 計	
1. 教授科目 (含核心、專業、研究所), 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2. 論文指導					
3. 教學表現					
4. 課業輔導					
5.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備註: 凡獲校、院教學優良教師者, 教學表現以滿分計。					
二、研 究 表 現 (佔 %)				小 計	
1. 期刊論文 (含國際、國內; 有評審、無評審; 等級等)					
2. 國科會研究計畫; 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3. 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 (文藝) 等					
4. 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5. 其他					
三、輔 導 及 服 務 成 績 (佔 %)				小 計	
1. 系、院、校之服務					
2. 校外、社會、國內、國外學術性之服務					
考評總分			評量結果: ☐ 及 格 ☐ 不 及 格		
考評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備 註: 1. 本系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 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 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 2. 本系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 各項之評量採彈性比例, 教學佔 30-60%、研究佔 30-60%、服務佔 10-30%。由受評人依規定, 先確定各項目之百分比後, 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 3. 受評教師之三項成績, 各項皆須達該項總分之 70% 為評量通過。 4. 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 自次年起恢復晉薪, 並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 則不予續聘。 5.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 不得提出升等, 不得延長服務年限, 且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免受評量審查表

教師姓名		職稱		學年度	
申請之情形 (請附相關佐證文件)					
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之條件（請勾選）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				曾獲	
1. 教學類： (1)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 (2)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 (3)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 (4)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2. 研究類： (1)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 (2)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 (3)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3. 輔導及服務類： (1)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 (2)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				1.教學類：	
				獎項	
				次計 分	
				2. 研究類：	
				獎項	
				次計 分	
				3.輔導及服務類：	
獎項					
次計 分					
				合計 分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					
貳、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之條件（請勾選）	
一、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					
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					
評量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考評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備 註：一、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二、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